

彰化縣 108 年度 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藝文校外教學補助計畫

一、 目的：

- (一) 透過文化與教育資源結合，落實從國民中小學文化扎根，培育美學概念，提升教育人員課程與教材研發風氣，激勵專業成長，形塑藝術文化校園，涵養師生藝術氣質。
- (二) 鼓勵各校透過藝文教育教學活動設計及執行活動，創造多元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果。
- (三) 帶領學生參觀彰化縣立美術館、彰化縣立圖書館或鹿港鶴棲別墅、文開書院跨文化漢學中心及鹿港文化資產景點，透過實地體驗、認識、瞭解的機會，潛移默化中培養學生優質的文化美感，補足藝術與人文教學資源之不足及美感教育之推廣。

二、 補助對象：

本縣各公立之國民中小學，偏遠學校優先補助，計 20 所。

本計畫所稱之偏遠學校以「彰化縣偏遠地區國中小學校名錄」為依據。

三、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彰化縣文化局
- (二) 執行單位：本縣各公立之國中小學

四、 計畫實施期程：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0 月。

五、 計畫內容：

- (一) 地點：1. 彰化縣立美術館（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3 號）與彰化縣立圖書館（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500 號）或 2. 鹿港鶴棲別墅（彰化縣鹿港鎮後車巷 8 號）、文開書院跨文化漢學中心（彰化縣鹿港鎮青雲路 2 號）及鹿港文化資產景點。
- (二) 由學校自訂藝文校外教學實施計畫，安排學生至
 1. 彰化縣立美術館與彰化縣立圖書館

2. 鹿港鶴棲別墅、文開書院跨文化漢學中心及鹿港文化資產景點至少一處

擇一路線參觀，並規劃其他相關文化景點進行校外教學。

(三) 受補助學校需於校外教學前，針對教學地點及活動製作導覽資料及學習單，將 1. 美術館參訪禮儀、視覺藝術創作知識、圖書館圖書資訊介紹 2. 鹿港八郊背景知識介紹及鹿港文化資產介紹等相關課程融入教學。上述教材需於計畫中詳述並於活動結束後併成果報告書函送文化局。

六、 經費補助原則：

(一) 補助項目含參訪之交通費、保險費、導覽費用、餐費、DIY 材料費、學習單及成果報告書印製費等，不得用於充實相關教學設備。

(二) 彰化縣立美術館、彰化縣立圖書館、鹿港鶴棲別墅及文開書院跨文化漢學中心由彰化縣文化局安排志工及相關工作人員導覽。

(三) 補助金額：每校之補助經費以 1 萬 5,000 元為上限。

七、 計畫格式

(一) 計畫摘要

(二) 辦理之日期、地點與行程規劃

(三) 教學課程計畫（含行前教學課程、導覽資料及參訪學習單等）

(四) 執行進度規劃

(五) 經費預算表（請依補助項目分列，並註明自籌經費）

(六) 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八、 申請程序與日期：

(一) 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5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送達時間）

- (二) 各校應備函檢具申請表 1 份(附件一)、經費概算表 1 份(附件二)及執行計畫一式 3 份，於申請期限內親送或郵寄至彰化縣文化局、並將電子檔寄至 art1757@mail.bocach.gov.tw，且來電確認。
- (三) 108 年 4 月 30 日前函知審查結果。

九、 審查方式及標準：

- (一) 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送件申請學校依偏遠學校、計畫內容擇優補助。
- (二) 審查標準：
 1. 申請學校對美感教學的認知及重視 (30%)
 2. 整體規劃之執行力及計畫完整性 (30%)
 3. 美感課程之結合度與安排 (20%)
 4. 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及其他自籌財源的規劃 (20%)

十、 經費撥付：

- (一) 受補助學校需於全部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 (108 年 11 月 30 日前)，檢送學校領據(請註明學校公款帳戶之匯款資料)、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與相關附件至文化局核銷。**另為節省核銷撥款時程，俾利提升後續執行效率，本案採就地審計，支出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學校，並請妥善保存相關憑證，俾利後續查核。**

- (二) 成果報告書：

核章紙本 2 份、[電子檔寄至 art1757@mail.bocach.gov.tw](mailto:art1757@mail.bocach.gov.tw)

十一、 注意事項：

- (一)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送文化局核定。

(二) 各校遇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執行結果如有剩餘款應依實際支出情形請領補助款。

彰化縣 108 年度
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藝文校外教學補助計畫申請表
彰化縣_____ (校名)

申請 單位	校名					
	地址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分機			傳真	
	E-mail					
經費 需求	申請 補助	元	自籌	元	總經費	元
計畫 內容 摘要						
申請 聯絡 人 簽 名				申請學校用印		

彰化縣_____ (校名)

108 年度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藝文校外教學補助計畫

經費概算表

經費項目	說明	數量	單價	金額
合計				

承辦單位(核章):

會計(核章):

校長(核章):